

#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王冬香收购其持有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2.753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透露、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自与交易对方开始接洽本次交易事宜之初，上市公司就始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康跃科技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康跃科技、交易对方严令参与上市公司重组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重组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非重组相关人员泄露重组信息；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康跃科技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上市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四、康跃科技、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允许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重组相关机密，不允许在公共场所谈论重组相关机密，不允许通过其他方式传递重组相关机密；

五、对于与重组相关的会议，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和会议内容是否传达、传达的范围；对于废弃不用的重组文件草稿，必须销毁，避免非相关人员阅历该等文件草稿；

综上所述，康跃科技、交易对方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次交易的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章页）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